

府谷县新府东线入口东侧崩塌 治理工程勘查、施工图设计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

编制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东升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
编制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东升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府谷县新府东线入口东侧崩塌治理工程勘察、施工图设计报告编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府谷县新府东线入口东侧崩塌治理工程勘察、施工图设计项目

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（1）收集资料，收集工作区的气象、水文、地质、地貌、地质构造等背景资料；（2）对工作区进行踏勘、调查、勘察；（3）根据勘察结果，进行治理方案设计；（4）根据设计工程量，做出勘察报告、设计预算及施工图设计报告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- 1、工期：20天。
- 2、开工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第二天开始。

三、技术、质量标准

- 1、通过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费用包括乙方现场调查、勘察、资料收集、勘探试验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、报告出版、项目评审等全部费用。
- 2、勘察、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按预算总投资计 ¥ 230,100.00（大写：贰拾叁万零壹百元整）。

3、勘察、施工图设计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提交成果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，费用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。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

- (1) 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、工作进度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
- (2)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，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。
- (3) 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，有权拒绝拨付项目费用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义务

- (1)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并拨付项目费用；
- (2)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或协助解决的问题(包括收集资料)，

及时答复或解决处理。

3、乙方权利

- (1)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；
- (2) 发现工作中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，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；

4、乙方义务

- (1) 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、工作进度、编制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；
- (2) 负责收集地质资料；
- (3) 报告编制完成后，及时按照规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报告审查；并配合由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会；
- (4) 遇到突发情况，须及时通知甲方，立即采取合理措施。

六、资料归属及保密

- 1、本次工作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按规定归档，按要求移交甲方。
- 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纸介质报告六套，电子资料（光盘）一套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的地质内容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，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%的赔偿金；如有一方随意违约，违约方除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，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时，乙方自行返工，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全部合格成果，每拖延一个月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%的赔偿金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4、乙方在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5、双方因遇不可抗力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，根据具体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、变更、补充和终止

1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外形成书面文本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，甲方将项目费用全部付清，合同终止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共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字页

甲方（公章）：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乙方（公章）：西安东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

法定代表人： 

地址：府谷县新区公共交易大楼 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

58号科技产业楼6A04

电话：0912-8719910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9月18日

西安东升地质工程有限公司